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702號

原告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凱傑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洪弼欣律師

被告 謝添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68元，及其中新臺幣99,648元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現金卡預借現金
使用，即小額循環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最後一次
清償本息之日期為民國93年7月15日，迄今尚積欠新臺幣
（下同）104,568元（其中本金99,648元、利息4,920元），

01 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02 利息，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6項約定，其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8條約定，就積
04 欠本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被告並應給付按上開約定利率
05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業已輾轉受讓上開債權，並以
06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處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
07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13 書、約定書、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帳務明細表、財政部函
14 文、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雄簡字卷
15 第13至23、3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
17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8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8 法 官 吳彥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謝靜茹